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纪念活动标识发布



新华社北京5月13日电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今天公开发布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纪念活动标识。

标识由长城、橄榄枝、光辉、数字“80”、时间“1945—2025”构成。长城象征全民族众志成城奋勇抗战,寓意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是抗战胜利的决定因素。橄榄枝象征中国人民经过艰苦卓绝的抗战,用胜利赢得和平,寓意中国人民同各国人民团结起来,珍爱和平、维护和

平。光辉围合而成的胜利之门,象征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是正义战胜邪恶、光明战胜黑暗、进步战胜反动的伟大胜利,寓意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前景无比光明。

标识可用于各地区各部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活动环境布置、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及相关外事活动用品制作。

标识使用要把握好尺度,既要与周边环境关系,注重整体效果,既要有利于营造浓厚社会氛围,也要注意不破坏现有自然景观,确保与城乡环境面貌协调统一。

三、使用管理

1. 纪念活动标识所有权属于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做好纪念活动标识的商标注册管理工作,防止标识被商业注册,同时加强标识使用的市场监督管理。

3. 各地区各部门要对辖区内和主管主办的活动进行监督,对不按要求使用纪念活动标识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5年5月13日

(新华社北京5月13日电)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纪念活动标识使用说明

此标识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纪念活动的唯一指定标识。

一、使用范围

- 用于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活动。
- 用于纪念活动环境布置和请柬、证件、须知、签到簿等的制作。
- 用于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背景板、标牌、彩旗、遮阳伞、遮阳帽、手提袋、文化衫等的制作。
- 用于新闻报道专题专栏、专题网页和宣传品、宣传折页、宣传标语、公益广告、招贴画等的制作。

5. 用于制作纪念活动徽章、即时贴、胸牌、臂章等,供群众佩戴留念。

二、使用要求

- 纪念活动标识使用应当严肃、庄重,不得任意修改、变形或变色,不能因放大或缩小破坏标识的完整性。
- 纪念活动标识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制作商标或其他任何商业性用途,不得用于私人庆典和吊唁活动。
- 以纪念活动标识为元素制作的用品,要与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主题密切相关,不得乱用、滥用。
- 纪念活动标识使用要结合实

(上接第二版)

十三、中方注意到拉方的立场,即鉴于联合国迄今九任秘书长中仅有一位来自本地区,应推举拉美和加勒比国家人士担任联合国秘书长职务。

十四、我们倡导建设和平世界,推动普惠包容、互利共赢的经济全球化。在此框架下,我们强调全球经济治理必须回应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关切,重申支持公平、透明和基于规则的多边贸易体系。

十五、我们呼吁改革国际金融体系,使其更具效率与公平性,更好适应当今世界形势,有效应对中国及拉美和加勒比等发展中国家在落实国际承诺时面临的资金缺口。

十六、我们致力于通过经济全球化加强中国与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合作,愿提升双方互联互通水平,增强经济安全,共同应对发展融资挑战。

十七、我们呼吁各方考虑加入气候变化国际文书,遵循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避免借此新设立贸易壁垒。必须考虑发展中国家,包括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内陆国家的特殊国情。

十八、我们乐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三十次缔约方大会(COP30)将于2025年11月10日至21日在巴西贝伦举行,这将为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集体行动提供重要契机。我们重申对多边主义和国际合作的承诺,致力于强化气候变化机制所有支柱,强调必须全面运作并充足注资历届气候大会设立的相关基金(包括“损失与损害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影响,推进公正公平的转型进程。

十九、我们欢迎将于2026年2月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办第二届国际土地改革与农村发展大会。该会议在联合国粮食安全机构的支持下,将促进南南合作,并将借鉴包括中国乡村振兴战略在内的实践经验。

二十、我们注意到联合国框架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BBNJ协定)的通过及开放签署。智利曾提议将其秘书处设在瓦尔帕莱索市。

二十一、我们认为,人工智能等新兴变革性技术的治理必须以联合国为核心,确保相关讨论的包容性与合法性。

二十二、我们致力于共同促进人权事业,包括人人平等,推动妇女和女童赋权,着力缩小性别差距,并特别保护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原住民、农村社区居民、非洲裔群体及弱势群体的权利,为维护全球平等、发展与和平作出贡献。

二十三、我们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反对将恐怖主义同任一宗教、民族、族裔或国籍单方面挂钩,警惕违背国际法宗旨的反恐措施,重申加强反恐国际合作的承诺。

二十四、我们认为,廉洁是人类共同价值追求,防范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毒品及化学前体走私、非法武器贸易、人口贩运、偷运移民、腐败及非法采矿等行为,对维护正义、促进经济增长和法治建设至关重要。我们愿根据相关国际协定,加强司法执法合作、经验交流与联合行动。

二十五、我们重申坚定支持海地共和国局势稳定,承诺将根据各自能力,与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共同努力,通过全面发展方式,协助海地重建有利于政治、经济和社会形势正常化的人类安全环境。

二十六、我们对拉美议会、中美洲议会、联合国拉美经委会、拉美和加勒比开发银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丁美洲社会科学院等区域组织参与本次会议表示感谢,中方重申愿在拉共体成员国共识基础上,同上述及其他地区组织开展对话合作,共同构建开放、包容、全面的中拉整体合作网络。

二十七、我们对本次会议取得的积极成果表示满意。拉共体成员国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会议筹办所作努力。中方感谢洪都拉斯和哥伦比亚担任拉共体轮值主席国期间为成员国参会提供的便利。

二十八、我们同意就2028年举办中拉论坛新一届会议保持沟通。

(新华社北京5月13日电)

民生谈

共享平台莫忘普惠初衷

近日,有些消费者发现,在购买共享单车骑行月卡后,规定时长内骑行仍被超时计费,还有单次支付变成了购买会员卡。此类平台诱导现象在不少共享经济消费场景中存在。

随着共享经济的兴起,网络消费平台为人们提供了便捷、灵活、实惠的消费选择。对于会员制消费,共享平台和消费者都有积极的心理预期:共享平台希望通过实惠的套餐吸引更多用户,增加产品黏性,进而扩大营收规模;消费者购买周卡、月卡、年卡,一次性产生更多支出,为的是使用服务时单次成本有所降低。这本是互利共赢的买卖,却在逐利心态的驱使下,让会员卡类消费成了投

诉焦点。

共享经济的商业模式本质上是依靠规模效应摊薄成本,进而实现盈利。用户基数越大,单次服务的边际成本越低,平台才能维持长期运营。因此,合理的会员制才能达到双赢效果,消费者享受更低单价,平台获得稳定现金流和用户忠诚度。然而,部分平台却将“低价”作为诱饵,在实际使用中设置隐性门槛,如模糊计费规则、强制自动续费、限制使用条件等,使得消费者实际支付的费用远超预期。

低价消费陷阱或许捡不了芝麻,却丢了西瓜。平台通过复杂的规则设计、闪烁其词交互界面,让消费者在不知

不觉中支付额外费用。短期内,看似收入增加,但消费者一旦发现被套路,不仅会停止续费,还可能彻底放弃使用该平台的服务。忽视用户体验,最终只会加速用户的流失,与最初会员制模式的设计目标背道而驰。

普惠是共享经济的出发点。共享经济的价值在于让更多人以便捷、低成本的方式享受服务,而非通过信息不对称榨取用户利益。平台若想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优化会员机制,确保规则透明、计费合理、退订自由,真正让消费者感受到实惠。勿忘普惠初衷,共享平台才能真正发挥社会价值,实现与消费者的共赢。



5月12日,工人在贵州省盘(州)兴(义)铁路兴义南站施工。该项目建成后,将大幅缩短黔西南地区与贵阳的时空距离,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刘朝富摄
(中经视觉)

中国—拉共体成员国重点领域合作共同行动计划(2025—2027)

(上接第二版)

(三)拓展双方农业技术人才培养和职业农民能力建设。

(四)支持于2027年或2028年举办第四届中拉农业部长期论坛。

(五)鼓励各自农业企业参加对方举办的重要农业展会,如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粮食交易大会等。

(六)推动双方企业与科研中心开展农业创新技术联合研发。

(七)促进双方家庭农业现代化与融合发展经验交流,重点聚焦技术升级与农业生态转型。

六、工业与信息化

(一)积极探讨双方工业发展与产业政策合作机遇,重点围绕装备制造、绿色低碳产业、产业链供应链等领域开展合作对接,鼓励双方产业园合作。

(二)继续举办中拉工业合作高级别研讨会。

(三)推动双方在通信设备、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智慧城市、互联网+、人工智能应用、无线频谱管理、教育信息化等领域开展合作,探索共建联合实验室。

(四)加强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交流与合作。

七、能源资源

(一)探索双方能源转型与先进储能技术合作投资机遇,助力双方共同实现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二)深化双方可持续能源转型实践交流。

(三)支持双方联合研发与技术交换。

(四)深化地球科学研究、地质灾害预防及治理等多维度务实合作,加强中国—拉共体地学人才联合培养。

八、海关、税务、标准化、人员流动

(一)研究扩大中国同拉共体成员国“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协议范围,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促进双边贸易。

(二)积极探索双方在重点领域标准化合作与交流机制。

(三)推动举办标准化能力建设培训班。

(四)双方表达加强领事关系和领事合作的意愿。

第三条 文明互鉴,夯实友好民意基础

一、文明交流

(一)促进双方学生、研究人员、艺术家交流互访。

(二)积极探讨举办中拉文明对话大会。

二、文化艺术交流

(一)加强文化艺术领域交流,推动双方文化和艺术机构开展机制化合作。

(二)中拉双方积极开展文化节庆、嘉年华、文化巡演等双边多边活动,加强对相关活动的宣传报道。每年初公布双方感兴趣的文化活动和倡议清单。

(三)加强双方视听产品与出版物联合制作。

(四)加强打击文化非法贩运国际合作。

(五)推动博物馆数字化、古籍数字化最佳实践交流。

三、教育、青年、智库

(一)支持于2025年举办聚焦职业教育的中拉教育发展论坛。

(二)鼓励双方校企合作,推进师生互访、学术研讨、人才培养、联合科研及智库交流。

(三)扩大奖学金名额和相互培训计划,并加强宣传推广。

(四)支持建设中国—拉拉美和加勒比发展知识网络。

(五)积极推动双方语言文化在对方高校及文化机构传播。

(六)举办中拉青年发展论坛等青年交流活动。

(七)加强语言文化交流,特别关注农村地区及原住民群体。

(八)考虑继续举办中拉智库论坛,于2025年举办第三届中国—拉共体高级别学术论坛。

四、民间友好

(一)增进民间友好交流,继续举办中拉民间友好论坛。探讨建立中拉地方政府交流机制,继续举办中拉地方政府合作论坛。

(二)举办中拉旅游对话,共商旅游业合作机遇与联合开发旅游产品。

(三)深化体育领域交流合作,推动双方体育组织加强联系,支持运动员、教练员及体育管理人员友好互访。

(四)推动公共政策合作交流,重点提升女性参与各级决策进程,促进妇女赋权与全面发展。

五、媒体、通讯、电影、电视和出版

(一)双方将探索加强媒体和通讯合作的方式方法。

(二)双方将加强电影和电视领域交流合作。

六、知识产权

双方愿加强知识产权部门务实合作。

第四条 凝聚共识,共同应对全球挑战

一、加强全球安全与网络安全合作

(一)探讨双方反恐合作机遇。双方将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及其融资活动,支持拉共体成员国提升反恐能力建设。双方愿就打击各类跨国组织犯罪深化对话合作。

(二)深化中拉网络安全交流对话,推动双方国家级计算机应急响应组织(CERT)建立联系机制,开展跨境事件处置、信息经验共享等务实合作,提升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协同应对能力。

二、反腐败合作

(一)适时举办中加(勒比)反腐败执法合作会议。

(二)双方愿根据各自国内法律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评估在反腐败、反洗钱、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及资产追回等领域合作。积极研究商签刑事司法协助条约等执法司法合作协定。

(三)深化在多边反腐败论坛中的协调配合。

三、警务执法合作

(一)在尊重各自国内法律和实践基础上,扩大双方警务部门参与对方培训项目及执法互助的渠道。

(二)推动打击野生动物走私、非法采矿与

贵金属贸易、人口贩运、偷渡移民、非法武器买卖等领域的经验交流与培训。

(三)探索中拉在打击管制药品生产、消费及贩运方面的合作模式,推动双边交流以有效落实相关国际公约。

四、消除贫困与发展合作

(一)举办减贫专业人才培养。

(二)定期召开中拉减贫与发展论坛,交流最佳实践案例。

(三)加强中国—加勒比发展中心建设,支持加勒比国家可持续发展。

(四)开展海洋经济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的可能性。

(五)气候变化与环境保护合作

(一)中方愿与拉共体国家开展国际零碳岛屿合作。

(二)推动气候变化应对措施联合研究。

(三)挖掘环境政策、污染防治、生物经济、气候变化应对、生物多样性、人员培训与能力建设等领域的合作潜力,共同推进低碳可持续发展。探索在海洋科技、生态系统修复、海洋观测预报、防灾减灾、综合海洋管理、蓝色经济及可持续发展海洋经济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的可能性。

(四)开展南极科研合作,通过科研人员交流及研究设施基地互用,探讨联合开展南极科考的可能性。

六、灾害风险综合管理与韧性建设

(一)深化综合灾害风险管理交流,依托中拉综合灾害风险管理合作机制框架,在减灾防灾、灾害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应急准备、救援能力建设及灾后重建等领域加强合作。提升抗灾韧性。

(二)探索防灾减灾援助的金融合作方案,包括通过拉共体框架下“气候适应与自然灾害综合应对基金”等渠道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三)双方愿探讨举办可持续发展城市(数字城市、海绵城市等)主题会议的可行性。

七、科技创新合作

(一)加强政府间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建设,促进科研人员互访交流,推动符合成员国实际需求、体现共同利益的联合技术研究。

(二)举办新一届中拉科技创新论坛。

(三)探索设立中拉青年科学家培训计划。

(四)探索共建联合实验室,支持拉美和加勒比国家青年科学家来华开展短期科研工作。

(五)加强中拉技术转移中心建设。

(六)探讨在生物改良、土壤可持续利用等可持续发展科研领域的合作可能。

(七)深化中拉可持续粮食创新中心建设交流。

(八)加强航天领域合作,根据各国优先事项和能力,共同举办中拉北斗合作论坛,共建中拉北斗应用合作发展中心。

(九)在各方有意愿且条件允许情况下,继续举办中拉航天合作论坛。

八、数字技术合作

(一)应各国需求,探索提升5G网络覆盖水平及各领域数字化应用程度的合作可能。

(二)共享人工智能治理经验。中方提出的《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及《全球数字契约》获得各方关注,愿基于该倡议原则开展交流,推动建立广泛共识下的全球框架与标准。各方同时认同人工智能普惠接人的重要性。

(三)鼓励开展人工智能领域积极对话与合作,支持促进发展中国家技术进步和能力建

设。中方愿邀请拉共体成员国参与人工智能能力建设研修班。

(四)继续举办中拉数字技术合作论坛,筹办中拉互联网发展与合作论坛。

(五)研究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合作机遇。

(六)开展数字人才培训课程,探索建立中拉电子商务合作对话机制。

九、卫生健康合作

(一)加强卫生领域知识共享与最佳实践交流,重点包括医疗技术进步、医院管理及传染病等疾病的预防、控制和治疗。

(二)推动双方医疗机构合作,为必要时提供医疗援助提供便利。

(三)举办传统医学专题研讨会。

(四)在可行范围内探索中拉传统医药合作。

(五)愿加强经验交流,促进获得优质、有效、安全且可负担的药品(含生物制品与生物类似药),推动本地化生产优质医疗产品。

第五条 落实

一、本计划所述合作领域不具排他性。

二、各方可按照灵活和自愿原则实施本计划,不影响任何已达成一致的双边合作项目,也不替代已达成一致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决定或承诺。所有活动将依据各参与方政府部门财政、人力资源情况,共同协商后决定。

三、在落实本行动计划过程中,在维护拉美和加勒比作为和平区的前提下,将适当考虑拉共体成员国中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陷入或刚刚摆脱冲突状态的国家面临的挑战和需求。

四、拉共体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执行本计划所提出的倡议,具体详见附件。

附件

一、自2025年起,中方每年将邀请300名拉共体成员国政党干部来华考察访问,并继续举办中拉政党论坛。

二、中国政府愿向拉方提供660亿元人民币等值信贷资金,为中拉各领域务实合作提供支持。

三、中方将在2025年至2027年间向拉共体成员国提供3500个中国政府奖学金名额和1万个来华培训名额。

四、支持拉共体成员国开展中文教育,支持双方机构共同办好孔子学院(课堂),适时新设中文工坊、中文+职业技能发展中心、本土教师培养培训中心等。中方将在2025年至2027年为拉共体成员国提供500个国际中文教师奖学金和1000个“汉语桥”夏(冬)令营来华团组名额,提供3万册中文教材、教学读本。

五、加强新闻媒体领域合作。中方愿邀请更多拉共体成员国记者来华中短期访问,为拉方媒体记者来华常驻提供便利,将在未来三年向拉共体成员国提供500个学者、媒体、自媒体来华培训名额。

六、中方在未来三年向拉共体成员国提供300个减贫技术人才培养名额。

七、中方未来三年在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开展300个“小而美”民生援助项目。

八、支持举办“中拉情缘”中国影视节目展播。力争未来三年内,每年完成10部优秀电视剧或优秀视听节目互译工作。支持开展经典著作互译。

(新华社北京5月13日电)